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翰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翰高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：

（一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

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
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「希望法院
從輕定刑」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聲字卷45
頁）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名與罪質，參酌受刑人
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
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
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
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
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
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
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：受刑人李翰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